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延安市人民医院)</u>的<u>(项目名称:延安市人民医院被服洗涤服务机构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标的名称:延安市人民医院被服洗涤服务机构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其他未列明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:延安景盛世纪工贸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68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70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884</u>万元¹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 …… 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延安景盛世纪工贸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1月13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